

#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70926 系務會議通過

990115 系務會議通過

1030117 系務會議通過

1050114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 2 條：本辦法由獎學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訂定，委員會由各教學小組選出一人為委員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指定召集人，負責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相關事宜。
- 第 3 條：本辦法適用於本系一般研究生(在職生及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」。
- 第 4 條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及學習型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；學習型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須修得實驗室安全衛生課程學分，上學期實習者應選高等教育教學實務(一)，下學期實習者應選高等教育教學實務(二)，實習種類分實驗課程助教，貴儀實習、教學課程助教。
- 第 5 條：委員會依系上所提之教學相關實習需求，訂定實習項目，並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分配獎助學金。
- 第 6 條：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由委員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7 條：研究生的實習表現，若不符合要求，經負責教師或行政人員反應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助學金。
- 第 8 條：獎助學金按月平均發放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，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。畢業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。
- 第 9 條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